

## 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同性結婚登記作業 Q&A

### 一、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之應備文件為何？

- (一) 雙方的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及印章（或簽名）。
- (二) 結婚書約(證人部分您們可邀請年滿 20 歲的至親好友簽名)。
- (三) 結婚者應換領國民身分證（相片規格詳見 <http://www.ris.gov.tw/187>）。換領得免繳交相片或數位相片之情形，請參照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。(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→網路申辦服務→國民身分證→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上傳數位相片)
- (四) 換證規費每張 50 元、換領戶口名簿規費每份 30 元。
- (五) 年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如欲辦理，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- (六) 結婚當事人其中一方為 26 個同性結婚合法國家或地區之外籍人士，得辦理同性結婚登記。其應檢附其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、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、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。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於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。

### 二、可以比照民法結婚登記，於前三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結婚登記，並指定生效日嗎？

可以，在 108 年 5 月 24 日以後，即可依規定於前三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結婚登記，並指定生效日。

### 三、可以預約假日辦理同婚登記嗎？

可以，在 108 年 5 月 24 日以後，即可依規定預約假日辦理同性結婚登記，並以當天為同性結婚生效日。

### 四、跨境同性結婚可否辦理登記？

- (一) 國人與阿根廷、澳洲、奧地利、比利時、巴西、加拿大、哥倫比亞、丹麥、芬蘭、法國、德國、冰島、愛爾蘭、盧森堡、馬爾他、墨西哥（部分地區）、荷蘭、紐西蘭、挪威、葡萄牙、南非、西班牙、瑞典、英國（部分地區）、

美國、烏拉圭等 26 個同性婚姻合法國家或地區之外籍人士，得辦理同性結婚登記。

- (二) 有關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在同性結婚合法國家同性結婚，可持憑渠等經驗證之結婚文件辦理同性結婚登記，其生效日期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4 條及涉外法第 46 條、第 62 條規定，以其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之日為準。
- (三) 有關「國人與未承認同性結婚的國家人士」、「2 位外籍人士」、「中國大陸尚未承認同性結婚」、「港澳地區尚未承認同性結婚」等，得否辦理同性結婚登記，因涉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1 條及第 52 條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8 條等規定，須俟各該法令主管機關釋示後，再依規定辦理。

#### 五、可否同時辦理遷徙登記及同性結婚登記？

- (一) 可以，同性結婚登記，應備文件請參考「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之應備文件」。
- (二) 辦理遷徙（分戶）登記應備文件如下：
  1. 戶口名簿（遷入地、遷出地）。
  2. 國民身分證（所有遷徙者）。
  3. 申請人印章或簽名。
  4. 未成年人遷徙，如由父或母單方申請，應附繳他方之同意書。
  5. 遷入單獨立戶者應憑下列證件之一辦理（免提遷入地戶口名簿）：
    - (1) 遷入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所有房屋或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者，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之房屋「完稅」稅單或最近 6 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。
    - (2) 遷入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者，除提憑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外，如提憑未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，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房屋「完稅」稅單或最近 6 個月內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。如個案情形特殊，租賃契約書仍應繳驗正本外，出租人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以經房屋所有權

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之影本代替。

- (3) 遷入工廠、商店、寺廟、機關、學校、其他公共處所者，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。
  - (4) 提憑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 6 個月內之水電費或瓦斯費收據辦理。
  - (5) 有居住之事實而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，得經警勤區佐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。
6. 遷入者應換領國民身分證（相片規格詳見 <http://www.ris.gov.tw/187>）。換領得免繳交相片或數位相片之情形，請參照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。（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→網路申辦服務→國民身分證→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上傳數位相片）
  7. 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附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或簽章）。
  8. 直接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請遷入登記。
  9. 換證規費每張 50 元、戶口名簿每份 30 元。

#### 六、 108 年 5 月 24 日同性結婚開放登記後，之前的同性伴侶註記還保留嗎？

依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1986 號函規定：

- (一) 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（或者 2 位國人）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起已可辦理同性結婚登記，爰不再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，如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，於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後，該註記應予刪除。
- (二) 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（或者 2 位國人）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起得辦理同性結婚登記，倘於一定期間未辦理同性結婚登記者，是否刪除其同性伴侶註記。須待內政部另案釋復。
- (三) 國人與未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起無法辦理同性結婚登記，仍可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，另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，該註記亦不刪除。

#### 七、 我和我的同性伴侶之前已經辦理過註記，還需要再去做結婚登記嗎？

- (一) 同性伴侶註記非屬戶籍登記，故不會顯示在身分證、戶

口名簿等戶籍資料上，亦無完備的法律權益；同性結婚登記則屬戶籍登記，依法會記載在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戶籍資料上，並具有法律上賦予之權益。

(二) 因同性伴侶註記與同性結婚登記所產生之法效力不同，故已辦理註記者，有同性結婚登記之需求者，仍應依法向戶政機關為登記。

**八、若我和我的同性伴侶完成結婚登記，我的伴侶能擁有孩子的親權嗎？**

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明文規定同法第 2 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得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。已辦理結婚登記之同性伴侶間可透過繼親收養取得孩子的親權。

註：以上問答將俟規範訂定情形，隨時修正。